

## 7. 附件七 中小企业的声明函

### 附件七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塔城地区乌苏市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村庄绿化苗木及灌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塔城地区乌苏市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村庄绿化苗木及灌溉设备采购项目-古尔图镇、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（村庄绿化苗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瑞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387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004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塔城地区乌苏市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村庄绿化苗木及灌溉设备采购项目-古尔图镇、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（村庄绿化苗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禹飞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52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庞秀梅

